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药股份”)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安排, 天药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耀药业”)62%股权。

交易过程中, 天药股份发现天药股份、金耀药业持有的部分药品批准文号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生制药”或“我公司”)及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)、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生化制药”)持有的部分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产品可能存在同业竞争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持有人	药品名称	药品批准文号	持有人	药品名称	药品批准文号
1	力生制药	醋酸地塞米松片	国药准字 H12020122	天药股份	醋酸地塞米松片	国药准字 H12020686
2	力生制药	醋酸泼尼松片	国药准字 H12020123	天药股份	醋酸泼尼松片	国药准字 H12020689
3	力生制药	维生素 B1 片	国药准字 H12020168	天药股份	维生素 B1 片	国药准字 H12020744
4	力生制药	呋喃唑酮片	国药准字 H12020160	天药股份	呋喃唑酮片	国药准字 H12020902
5	力生制药	硫酸沙丁胺醇片	国药准字 H12020235	天药股份	硫酸沙丁胺醇片	国药准字 H12020740
6	力生制药	甲硝唑片	国药准字 H12020165	天药股份	甲硝唑片	国药准字 H12020896
7	力生制药	桂利嗪片	国药准字 H12020158	天药股份	桂利嗪片	国药准字 H12020694
8	中央药业	布洛芬胶囊	国药准字 H12021159	天药股份	布洛芬片	国药准字 H12020895
9	生化制药	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	国药准字 H12020510	金耀药业	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	国药准字 H12020610

上述产品中，我公司醋酸地塞米松片、醋酸泼尼松片 2015 年的收入分别为 203.10 万元、376.30 万元；2014 年的收入分别为 118.40 万元、460.90 万元。上述两个品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，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存在同业竞争。为了避免上述同业竞争，我公司特作出承诺：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，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、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，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。

同时，天药股份作出承诺：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，不再对维生素 B1 片、呋喃唑酮片、硫酸沙丁胺醇片、甲硝唑片、桂利嗪片、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，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；金耀药业做出承诺：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，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，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